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更好地匹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易于投资者理解，建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由“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拟由“深圳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由“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相关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